养老服务业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拨付我区养老服务业资金721.280163万元，其中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45.9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431.348万元；宝坻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期手续费44.032163万元。已全部发放、使用到位。使我区养老机构运营标准逐步优化完善，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居家养老补贴人员能够每月及时享受到补贴。

**2.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指导各养老机构按照使用用途进行列支，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发放到户。连续两年经费未使用而形成的结余资金于12月10日前上缴区财政。

**3.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负责按照养老机构数、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人数向区财政局申报年度养老服务业经费预算，并按照需求向区财政申请资金下拨至各养老机构及享受补贴个人。

**4.下达预算**

区民政局按需求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将划拨资金按养老机构享受补贴拨付，居家适老化改造按人数每月向财政申请资金，由区民政局拨付到属地街镇，属地街镇拨付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个人账户

**5.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按需求向区财政申请，下拨。按照年初安排，已将资金按计划拨付完毕，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828.4万元。执行数721.280163万元

**2.资金组成：**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45.9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431.348万元；宝坻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期手续费44.032163万元。本次支付部分为市级资金。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2021年拨入721.280163万元养老服务业补贴，并及时发放资金。筹措到位情况与计划情况一致，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项目绩效评价时止，已按照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养老机构补助经费的支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发放，按照依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实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资金支付情况与预算相符。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共向27个养老机构发放补贴245.9万元，用于保障养老机构运营需求，向4300人发放居家养老补贴431.348万元，保障困难老人生活。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促进了养老工作顺利开展。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产出指标中，补助养老机构数年度指标值2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个，享受居家养老补贴人数年度指标完成值4300人；补贴发放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补贴发放及时率度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实际完成指标值245.9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实际完成值431.348万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年度指标值44.032163万元；在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养老机构收入，指标值为有所提高，社会效益指标中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指标值为有效提高，生态效益指标中培养养老机构高标准运营指标值为逐步优化完善；在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指标值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补贴人数4300人，未达到计划指标值4342人。下一步养老补贴计划人数准确性提升，逐步优化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居家养老补贴人员能够每月及时享受到补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需先由区民政局根据资金需求向区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按照养老机构享受补贴钱数及享受居家养老补贴人数向财政申请资金，由区财政局下拨后区民政局划拨至各有关街镇及养老机构，由街镇将居家补贴拨付到人，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